

韩山师范学院

韩山师范学院

关于委托推荐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的函

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：

为推进落实“放管服”及高校职称制度改革，规范开展我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，完善我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，烦请贵单位推荐相关专家作为我校职称评委库的入库人选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热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，愿意按照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和要求，参加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，掌握职称改革工作政策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具有深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(课题)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，教研能力强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业绩显著，并工作在教学、科研第一线。在高校从事本学科（专业）相关工

作 10 年以上，担任正高级职务 3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。身体健康。

二、推荐学科

哲学、法学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民族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体育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新闻传播学、艺术学、历史学、经济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、地理学、地质学、海洋科学、测绘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学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轻工技术与工程、农业工程、林业工程、生物医学工程、作物学、园艺学、农业资源利用、植物保护、林学、水产、中药学、药学、数学、物理学、力学、机械工程、光学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电气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服装设计与工程、营养与食品卫生学、高教研究、思想政治教育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烦请贵处征得专家同意后，将专家信息填写至《韩山师范学院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库推荐入库人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将人员信息表（加盖人事处公章）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于 11 月 15 日前发至我校人事处邮箱（hs_rsc@hstc.edu.cn）。

联系人：林雪芬，联系电话：0768-2522717。

谨此致谢！

附件：

韩山师范学院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库推荐入库人员信息
表



韩山师范学院人事处

2018年11月1日